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590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我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广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管理问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的管理方式由政府定价管理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企业自主制定。

二、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企业须规范价格行为，做好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明码标价工作，将检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采取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我委将定期组织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工作，加强价格行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价格水平的稳定。

四、执行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五、原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机动车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1〕226号）、《关于暂不调整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穗价〔2012〕498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